

扶余市民政局关于实施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国家试
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ZCZB0403

购买主体：扶余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承接主体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三卷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扶余市民政局关于实施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国家试点项目的潜在承接主体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5ZCZB0403；
2.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2 号；
3. 项目名称：扶余市民政局关于实施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国家试点项目；
4. 采购需求：主要对全市范围内孤残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等困境儿童群体（1）进行生活状况评估，精准分析儿童在家庭监护、心理情绪、行为习惯等方面面临的突出风险，为每名儿童制定关爱帮扶方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更新；（2）采取“集中辅导+个案干预”相结合的方式，对儿童开展励志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疏导、社会融入支持、法治宣传教育、自我保护能力提升等关爱服务，对儿童家庭开展养育指导服务。（3）对特殊困境儿童开展个案帮扶，为身患重大疾病、遭受不法侵害、意外伤害或者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儿童，提供必要的援助资金，为涉法涉诉的儿童聘请律师、为证人出庭提供交通和务工等补贴、收集证据等；（3）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等儿童福利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吸收培养其参与困境儿童支持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其专业水平和能力等政府购买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220.6000 万元；
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8. 服务地点：扶余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承接主体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3) 承接主体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接主体，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承接主体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接主体（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3日上午8时30分起至2025年04月28日下午16时00分止（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承接主体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承接主体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扶余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西侧、扶余市春华路社保家园小区）；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承接主体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承接主体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承接主体后，在平台上按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承接主体》进行投标操作；承接主体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购买主体信息

名称：扶余市民政局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市太祖路 1001 号（一中转盘道）

联系人：刘彦国

联系方式：0438—5865587、139438959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钜城上景 A3-2 栋 8 楼

联系方式：17390910953（金明姬）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明姬

电话：17390910953

4. 监督管理部门：扶余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承接主体须知

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购买主体	名称：扶余市民政局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市太祖路1001号（一中转盘道） 联系人：刘彦国 联系方式：0438—5865587、1394389594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钜城上景A3-2栋8楼 联系方式：17390910953（金明姬）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扶余市民政局关于实施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国家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2025ZCZB0403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2号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吉财社指【2024】746号文件《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社会福事业预算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4】110）》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1.3.1	采购需求	主要对全市范围内孤残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等困境儿童群体（1）进行生活状况评估，精准分析儿童在家庭监护、心理情绪、行为习惯等方面面临的突出风险，为每名儿童制定关爱帮扶方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更新；（2）采取“集中辅导+个案干预”相结合的方式，对儿童开展励志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疏导、社会融入支持、法治宣传教育、自我保护能力提升等关爱服务，对儿童家庭开展养育指导服务。（3）对特殊困境儿童开展个案帮扶，为身患重大疾病、遭受不法侵害、意外伤害或者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儿童，提供必要的援助资金，为涉法涉诉的儿童聘请律师、为证人出庭提供交通和务工等补贴、收集证据等；（3）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等儿童福利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吸收培养其参与困境儿童支持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其专业水平和能力等政府购买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地点	扶余市
1.4.1	承接主体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吉财采购〔2022〕47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承接主体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3）承接主体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接主体，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承接主体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接主体（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文件（如有）
2.2.1	承接主体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2.2.2	购买主体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请潜在承接主体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承接主体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2.3	承接主体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承接主体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承接主体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承接主体，且承接主体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承接主体须主动阅知。
2.3.2	承接主体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潜在承接主体在参加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政采云”平台信息，所有有投标意愿的承接主体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承接主体，且承接主体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承接主体须主动阅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20.6000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 60 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 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 开标当天 11 点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送至开标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或代理机构（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钜城上景 A3-2 栋 8 楼）。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内存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相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版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 开标当天 11 点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送至开标地点（扶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或代理机构（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钜城上景 A3-2 栋 8 楼）。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内存含有公章的 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相同。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体。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承接主体的人数：3 名
7.6.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款 2%； 2. 履约担保缴纳（提交）时间：下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交。 3. 履约保证金交纳后持中标通知书与购买主体签订合同。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供方提供的服务经购买主体验收合格交付给购买主体使用并向政府采购办，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相关资料之日止返还，不计利息。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备案管理	中标单位与购买主体签订合同后，将 1 份合同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购买主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	付款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向中标承接主体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
10.4	承接主体不得以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特制定如下预防措施： 1. 在评审过程中，承接主体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承接主体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承接主体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承接主体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 3. 承接主体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承接主体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承接主体比较情况等就承接主体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承接主体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小组有权将其按废标处理。	
10.5	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95763 承接主体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1 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承接主体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备注： 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自行解密。 腾讯会议号：704 384 6973，承接主体在投标截止前 30 分钟内进入腾讯会议，并将姓名修改为承接主体全称。承接主体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承接主体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购买主体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0.6	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购买主体：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名称：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服务地点

1.3.1 采购需求：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1.4 承接主体资格要求

1.4.1 承接主体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1.4.2 承接主体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购买主体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承接主体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购买主体按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承接主体提出的问题。

1.9.2 承接主体应按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购买主体，以便购买主体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购买主体将对承接主体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承接主体。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购买主体的响应，否则，承接主体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1.11.2 承接主体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允许的

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承接主体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承接主体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承接主体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购买主体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购买主体，要求购买主体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承接主体，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承接主体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购买主体，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购买主体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购买主体有权拒绝回复承接主体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购买主体以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承接主体。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承接主体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购买主体，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承接主体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以书面形式向购买主体、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购买主体、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承接主体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方案

（9）其他资料

承接主体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承接主体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承接主体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承接主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购买主体设有最高限价的，承接主体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承接主体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购买主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承接主体延长投标有效期。承接主体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承接主体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承接主体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 60 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

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 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承接主体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承接主体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购买主体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承接主体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与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购买主体的承诺。

3.7.3 由承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纸质版投标文件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承接主体应在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承接主体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4.2.3 除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承接主体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购买主体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3.2 开标后承接主体不得撤回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购买主体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承接主体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文件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唱出所有承接主体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投标声明，以及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5）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该向投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承接主体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视频会议室）提出，购买主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购买主体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购买主体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

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承接主体或承接主体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承接主体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承接主体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购买主体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购买主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承接主体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承接主体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评标结果异议

承接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的规定办理。

7.3 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购买主体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购买主体或购买主体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购买主体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承接主体。

7.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购买主体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购买主体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购买主体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购买主体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购买主体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购买主体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购买主体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购买主体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购买主体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购买主体的纪律要求

购买主体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承接主体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承接主体的纪律要求

承接主体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购买主体串通投标，不得向购买主体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承接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承接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购买主体、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购买主体、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承接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承接主体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购买主体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承接主体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政采云系统格式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承接主体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备注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条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和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三条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工作是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评标标准、办法和本评标办法的具体评价指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对所有承接主体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提出否决投标、中标或重新招标等评标意见，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由购买主体依法设立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是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组成。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通知及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条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阶段，购买主体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应当依法对承接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记录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记录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承接主体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承接主体超过 3 家（包含 3 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承接主体不足 3 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2、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承接主体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采用百分制。

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承接主体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采购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承接主体不得拒绝。

承接主体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说明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细则的规定，独立评审并署名。评标委员会对承接主体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计算得分结果并由高至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综合得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评标委员会认为承接主体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承接主体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承接主体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承接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购买主体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接主体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承接主体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承接主体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承接主体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承接主体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承接主体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承接主体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承接主体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承接主体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评审完成后，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向购买主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承接主体名单和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承接主体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购买主体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承接主体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如有以下情况：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第六条 评标委员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承接主体，不得收受承接主体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如承接主体是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2）如承接主体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承接主体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承接主体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承接主体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投标文件中附以上情况的证明材料（五选一）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财务状况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1年-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日期在2021年-2023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之间的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审计报告的，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②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④承接主体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纳税及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内附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其依法免税证明）。
4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承接主体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接主体（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 投标文件内（1）、（2）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3）项附相关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承接主体，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中小企业认定	投标文件内附加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结论		

注：

- （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则资格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详细评审。
-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 （3）上述审查内容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承接主体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9	投标文件无购买主体不能接受条件
10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无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评审结论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3）上述审查内容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详细评审记录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承接主体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综合实力 (20 分)	企业业绩 (10分)	承接主体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实施团队 (5分)	项目实施团队设置合理，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较欠缺的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购买主体可接受的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全面详尽、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差的得 1 分，无不得分。
服务方案 (7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根据承接主体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得 30 分； (2) 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20 分； (3) 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管理、风险 防控措施 (10 分)	根据承接主体所提供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评审。 (1) 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得 10 分； (2) 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7 分； (3) 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培训及考核 (10 分)	根据承接主体所提供的人员培训及考核进行评审。 (1) 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得 10 分； (2) 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7 分； (3) 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注：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作进度计划与 措施 (10 分)	根据承接主体所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 (1) 符合项目需求，无缺陷得 10 分； (2) 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7 分； (3) 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注: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保证措施和 保密措施 (10 分)	根据承接主体所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和保密措施案进行评审。 (1) 符合项目需求, 无缺陷得 10 分; (2) 内容存在缺陷的, 得 7 分; (3) 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注: 缺陷指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存在相互矛盾内容、未针对本项目编写、内容简单等任意一种情形。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使用的工作方法、标准、依据、流程等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主体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才享受中小微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3.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他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投标无效。

7、采购货物中含信息安全产品，必须是列入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的产品，承接主体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审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2〕478号

各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吉林省财政厅

2022年6月6日

附件：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

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审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吉林省扶余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国家级试点项目服务要求

吉林省扶余市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国家级试点项目旨在围绕实现困境儿童“六有”目标（信仰有支撑、养育有保障、心灵有呵护、融入有支持、守法有引导、自护有能力），探索完善适应儿童发展需求的关爱服务机制，增强关爱服务针对性、专业性、可及性、有效性，推动扶余市儿童福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需要第三方机构提供如下服务：

一、对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 生活状况评估。对困境儿童养育状况和成长状况开展专业评估，精准分析儿童在家庭监护、心理情绪、行为习惯等方面面临的突出风险，根据存在的风险类型和风险等级，为每名儿童制定关爱帮扶方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2. 提供关爱服务。采取“集中辅导+个案干预”相结合的方式，对儿童开展励志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疏导、社会融入支持、法治宣传教育、自我保护能力提升等关爱服务，对儿童家庭开展养育指导服务。对高风险儿童，以“一对一”服务为主；对中低风险儿童，以集中教育辅导、小组游戏活动等为主。具体实施过程中，可结合村（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情况和儿童居住距离、集中程度等灵活确定集中辅导的场所、形式、每次辅导的对象群体。社会融入支持应邀请一定比例的非困境儿童参与。

（1）励志教育。开展红色教育、思想道德教育等，帮助儿童培养自尊自信、乐观向上的性格品质和不屈不挠的心理意志。

（2）心理健康教育疏导。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提供陪伴交流、情绪疏导、亲情关爱等服务，缓解儿童心理压力和负面情绪，帮助形成健康积极的心理状态。

（3）社会融入支持。开展社交及生活技能训练，帮助儿童掌握与他人沟通交流的技巧，改善同伴关系，融入社区生活。

（4）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儿童法治意识，教育引导儿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5）自我保护能力提升。开展防校园欺凌、性侵害、暴力伤害、诈骗、火灾、溺水等安全知识、应对处理技巧普及培训，提升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养育指导。对儿童家庭开展生活照料、安全防护、亲子关系培养等科学养育指导，提升家庭监护意识和监护能力。

二、对特殊困境儿童开展个案帮扶

对于不能完全解决困难和问题儿童，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施个案帮扶。

1. 突发困难援助。为身患重大疾病、遭受不法侵害、意外伤害或者突发事件，实施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医疗保障等现有保障政策后仍然生活困难的儿童，提供必要的援助资金。

2. 涉法涉诉援助。为涉法涉诉的儿童聘请律师、为证人出庭提供交通和务工等补贴、收集证据等。

三、对儿童福利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

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等儿童福利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吸收培养其参与困境儿童支持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其专业水平和能力，推动项目周期结束后相关支持服务工作转入常态化开展。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承接主体：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九、服务方案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购买主体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_____, 服务标准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承接主体: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投标有效期	90天	
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4	服务内容及标准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5	服务地点	扶余市	
			
备注：承接主体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购买主体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接主体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		服务标准	
服务地点		服务承诺	
备注	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之和。		
	3、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承接主体：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费用名称	投标价格	备注
1			
2			
.....			
合 计			

承接主体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承接主体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承接主体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承接主体：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承接主体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承接主体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二）财务状况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购买主体名称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承接主体 履 约情况	
备注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承接主体应根据承接主体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名称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承接主体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承接主体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承接主体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承接主体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项目实施方案
- 2、质量管理、风险防控措施
- 3、人员培训及考核
- 4、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和保密措施

十、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承接主体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